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股权转让纠纷，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新平和黄国洪被陈华起诉，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补偿款。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陈新平、黄国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陈华股权转让补偿款 281.40 万元，187.60 万元及利息。故法院按流程冻结陈新平和黄国洪各 400 万元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02）。

因公司法律顾问的疏忽，未能将上述事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现补充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